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1400054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莒光鄉公所徵聘115年海岸環境清潔臨時人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學歷、經歷不限，男女不拘，具能勝任各項環境清理工作能力者，具備普通小型車駕照尤佳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莒光鄉海岸環境維護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莒光鄉西莒(因業務需求可調整)。
- 四、繳交證件：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、普通小型車駕照(無則免)、健康檢查影本(正本繳驗)及履歷表，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免役證明資料。(本所備有履歷表，歡迎上班時間內領取。)
- 五、薪資待遇：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」以月薪31,450元支領，享勞、健保及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另依每月考評支給清潔獎金，如錄取後連江縣政府頒佈適用該年度之最新薪資標準，經本所專案同意後並得追溯，契約同步調整待遇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下午17時30分止，請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或委託方式報名。
- 七、報名地點：莒光鄉公所環保課(西莒青帆村74-2號)。
- 八、徵選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2月31日上午10時00分於莒光鄉公

所三樓會議室(徵選時間若有異動，另以電話通知)。

九、徵選方式：口(面)試30%，技能測試70%(機具操作)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(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辦理報到，逾3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3個月內遇相同職缺可優先進用。)

十一、僱用期限：自機關通知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(視經費調整)。

十二、連絡人及電話：環保課陳小姐(0836-89146#62)。

鄉長 陳樂禮

